

## 保护少数民族无形文化遗产刻不容缓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18 期数：0 阅读：133次

邢莉

当我们提到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的时候，必然谈到中华民族民间文化的多民族特征。不同区域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民族对其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的主动与客观的选择，其文化显示出鲜明的差异性。我们以往对中华文化与文明的探讨，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带上以中原为中心的观念，其实中华文明是多民族多区域文化的总和。在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正在启动的时候，我们特别强调对少数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否则会导致我们对中华文明的许多环节认识不清。

日益全球化的工业化社会正对民间文化遗产的生存构成严重的威胁，本来就很脆弱的民间文化遗产中，民间口头文化遗产就显得更加岌岌可危，而少数民族的口头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价值。就人口较少、生产力较为低下，较多地保留了口头文化遗产的民族来说，口头文化承载的就是他们的历史，他们的文学、他们的人性和人格，他们的全部遗产。因此我们特别呼吁保护和重视少数民族的口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对人类口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一个文化共同体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该共同体期望的作为其文化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听觉、视觉的文化事项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生长起来的，并植根于特定的地理环境和生活方式之中。但是由于社会工业化的进程，社会结构和思想意识的巨大变革，少数民族的口头文化遗产面临着“人亡歌灭”的状况，口承文化的生存环境在消失，民间艺人在消亡，这笔具有深厚蕴含的文化遗产如果消失了，无疑是这个民族的无可挽回的损失，也不符合国际上对文化多样化的认同。抢救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刻不容缓。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没有评论。

提交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